

中共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工作委员会 文件 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

普教委〔2020〕39号

中共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工作委员会 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 关于调整政风行风建设领导小组人员及办公室的通知

区教育系统各单位：

2010年3月，区教育局成立政风行风建设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，负责统筹普陀区教育系统政风行风建设。鉴于领导小组成员变化以及内部工作职能调整，经研究，决定对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及其办公室进行调整。调整后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：

组 长： 吴凌昱 区教育工作党委书记

胡 俊 区教育工作党委副书记、区教育局局长

副组长：张 平 区教育工作党委副书记、区教育局副局长

瞿志军 区教育局副局长

唐晓燕 区教育局副局长

钱 俊 区教育局副局长

罗海洋 区教育局三级调研员

领导小组主要职责：研究贯彻落实党中央、教育部和市委、市政府关于政风行风建设的各项方针、政策；领导、指导并监督检查本系统各单位开展教育政风行风建设；研究制订本系统开展政风行风建设的政策、措施和长效机制；研究处理本系统政风行风建设中突出的、普遍性的问题，指导、协调、配合有关部门查处政风行风建设中发生的违规行为。领导小组人员如有变动，由接替其职务的同志接任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由教育局办公室、组织科、宣传科、人事科、计财科、基教科、职成教科、学前科、督导室、青保科、教育法治科等科室组成，办公室设在教育法治科。

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：提出开展本系统政风行风建设的计划、措施及建议；协调和督查落实领导小组会议议定事项；指导、协调并监督检查各学校开展教育系统政风行风建设情况；综合、汇总、总结本系统政风行风建设情况；做好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中共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工作委员会

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

2020年10月9日

普陀区教育工作党委办公室

2020年10月9日印发